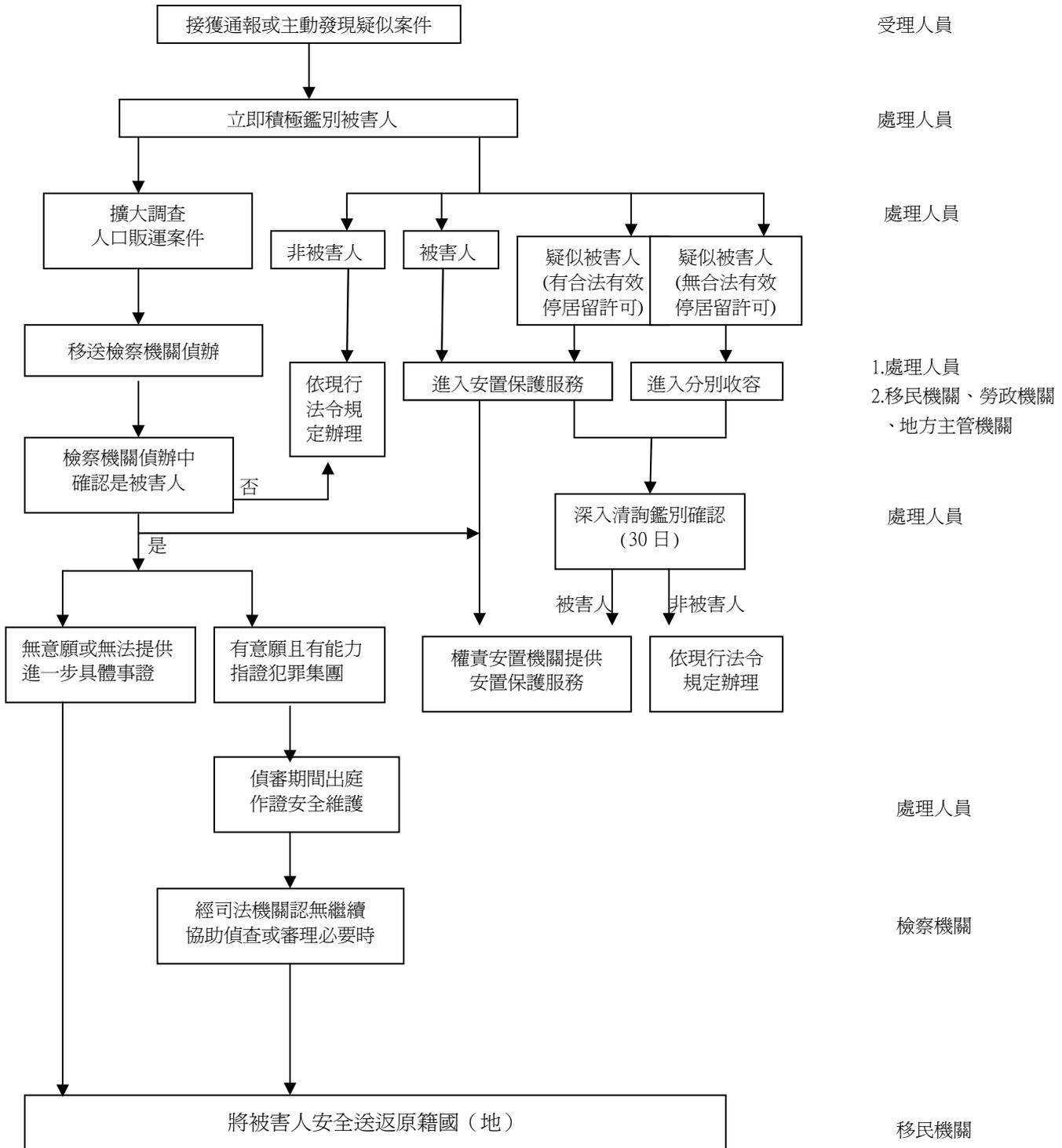


海岸巡防機關偵辦人口販運案件處理流程

處理流程

權責人員



海岸巡防機關偵辦人口販運案件作業流程內容說明

一、接獲通報或主動發現疑似案件：

- (一) 海岸巡防機關主動發現者，由發現機關依權責處理。
- (二) 一般公務機關或民間團體發現者，由受理通報之海岸巡防機關依權責處理。
- (三) 當事人主動投案者，由受理投案之海岸巡防機關依權責處理。

二、立即鑑別被害人：

依據法務部頒訂之「人口販運被害人鑑別原則」進行被害人鑑別，必要時得請求通譯人員、社工人員或相關專業人員協助。

三、非被害人處置方式：司法警察機關初步鑑別為非被害人，應依現行法令規定辦理。

四、被害人及疑似被害人處置方式：

- (一) 初步鑑別為被害人及疑似被害人(有合法有效停居留許可)，進入安置保服務。
- (二) 初步鑑別為疑似被害人(無合法有效停居留許可)，進入分別收容。
- (三) 第1項被害人及有合法有效停居留許可之疑似被害人依其身分由下列機關安置保護：
 - 1、居住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地方社政或勞政主管機關。
 - 2、非持有事由為來臺工作之停留或居留簽證(以下簡稱工作簽證)者：中央主管機關(移民署)。
 - 3、持有工作簽證者：中央勞工主管機關(勞委會)。
 - 4、兒童或少年經查獲從事性交易者：優先適用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予以安置保護(地方社政主管機關)。

(四)辦理被害人及疑似被害人安置保護，或疑似被害人分別收容之聯繫方式：

- 1、非持工作簽證被害人及疑似被害人安置保護：聯繫移民署各地專勤隊轉介安置。
- 2、持工作簽證被害人及疑似被害人安置保護：聯繫直轄市、縣(市)政府勞工主機關轉介安置。
- 3、無合法有效停居留許可之疑似被害人分別收容：聯繫移民署各地專勤隊辦理分別收容事宜。

五、深入清詢鑑別確認：

- (一) 依第四項予以安置保護或分別收容之疑似被害人，應於30日內完成鑑別，並依確認之身分辦理後續安置保護、收容遣送或其他處置作為。
- (二) 如有疑義應與檢察官研商。
- (三) 得請求通譯人員、社工人員或相關專業人員協助。

六、擴大調查人口販運案件，移送檢察機關偵辦：

- (一) 經判斷為人口販運案件者，於該案件移送檢察機關時，應於移送書上載明「人口販運案件」，並檢附人口販運被害人鑑別參考指標。
- (二) 初步鑑別為被害人，應於移送書上記載其為人口販運被害人；被害人如因被販運另涉刑事案件，亦應於移送書上記載其為人口販運被害人。

七、檢察機關偵辦中確認是被害人：

- (一) 經鑑別為人口販運被害人，並依規定安置保護，檢察官於偵查過程中，認其非屬人口販運被害人時，應即通知原移送機關，將其由安置處所移出，並依法為必要之處分。
- (二) 經鑑別非屬人口販運被害人而收容於收容處所者，檢察官於偵查過程中，認其屬人口販運被害人時，應即通知原移送機關，依規定安置保護。

八、被害人安全作證：

被害人及疑似被害人於案件偵審期間，需作證或接受詢(訊)問時，安置處所得請求移送機關執行安全維護工作；對於該請求，移送機關不得拒絕。

九、被害人安全送返原籍國(地)：

移送機關於接獲權責安置機關(勞委會或移民署)協請函詢地檢署或法院確認被害人可否返家時，不得拒絕，並應將結果(被害人續安置或可返家)回覆權責安置機關。

十、注意事項：

初步鑑別為人口販運案件者，對於被害人應以代號稱之，並以對照表方式密封附卷，以免洩露被害人身分；另於移送書右上角戳記處註明「人口販運案件」(並加註「性剝削」、「勞力剝削」或「器官摘取」)，且檢附「人口販運被害人鑑別參考指標」。